

证券代码：832596

证券简称：迈达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长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男，196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吉林省惠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文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住所：吉林省德惠市新华街 309 号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泽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赫亮、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 1239 号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张铭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男，1964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德惠市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陈长河的民事起诉状：“2017年3月21日，原告（陈长河）与吉林省惠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惠德建工将其承建的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达自动化”）1#、2#、3#、4#厂房”项目中劳务部分分包给原告施工，价格为475元/平方米。后于2017年12月25日，陈长河同惠德建工、迈达自动化三方签订《协议书》，共同确认惠德建工尚欠原告1,060万元工程款。现该工程早已完工，但惠德建工仅支付30万元工程款后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虽经陈长河多次催要，但被告至今未给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陈长河在2018年8月23日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提出如下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1,030万元；
- 2、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利息206,000元（该利息以1,030万元为基数，按照2.00%一月，从2017年12月25日暂计至2018年1月24日止，其后利息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3、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双倍返还工程定金120万元；
- 4、请求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5、三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8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被告）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宗地代码：220103017126GB00079），宗地面积：20007平方米、宗地四至：东至丙二十九街、西至高新储备中心用地、南至高新储备中心用地、北至雅安路）；

冻结被申请人（被告）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长春分行（账号为 6101054500004468）的银行存款、被申请人（被告）吉林省惠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德惠市支行（账号为：4200210509000042711）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900 万元。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公告日，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尚未产生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并且所涉及土地仍可使用，所以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公告日，迈达自动化尚未产生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冻结迈达自动化在上海浦发银行长春分行账号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迈达自动化作为发包人已经按照与工程总承包人惠德建工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惠德建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剩余未付款项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迈达自动化没有违约的欠付工程价款，故迈达自动化不会因本案承担不利后果。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之（2018）吉 01 民初 62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公告编号：2019-010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